

香港交易所有关检讨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咨询文件

2020年8月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其对《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条文的建议变动征求市场意见。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

主要内容

- 联交所建议加强现有纪律机制，包括将声誉性制裁的范围扩大，并提高对违反《上市规则》的负责人，包括高级管理层及董事，采取纪律处分以及跟进行动。
- 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

背景资料

联交所的纪律处分权力和制裁规定已载于《上市规则》第二A章中。有关纪律机制于1993年生效，于2005年、2007年、2009年及2010年进行了轻微修订。

有关纪律机制的目的是保障公众以及市场的持正操作。联交所的检讨主要是确保有关机制切合所需，继续提高市场质素，达到持份者的期望并与国际最佳常规保持一致。

联交所旨在有一系列渐进分级制裁可供采用，包括从私下指责、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公开谴责、有关个人操守的其他关注声明、禁止使用市场设施、停牌到取消上市地位等。联交所还建议加强若干现有制裁，以确保在面对不同类型的行为时，都有针对性的有效监管措施。为此，此项建议着重强调涉及有关违反《上市规则》的个人失当。

主要建议

对现行纪律机制的主要建议及加强措施如下：

- 1) 降低现时对个人发出公开声明的门槛；
- 2) 加强对个人发出公开声明后的跟进行动；
- 3) 取消现行禁止上市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的门槛；
- 4) 增设针对个别人士的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5) 加强受到公开制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披露规定；
- 6) 引入违反《上市规则》的间接责任；
- 7) 界定何谓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层”；
- 8) 将纪律机制的覆盖范围扩大，将例如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与联交所签订协议或承诺的有关各方也包括在内；及
- 9) 在《上市规则》中加入明确条文，订明在回应联交所的查询或调查时，有责任向联交所提供准确、完备及最新的资料及解释。

联交所提出的建议摘要载于附录 1。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执业技术部门／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文肇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附件 1：建议摘要

联交所提出的建议摘要载列如下：

现行制裁	日后状况	相关人士 ¹	
		针对上市发行人及其他实体	针对个别人士
私下指责	加强：容许刊发个案的实质内容（不披露涉事人的身份）	√	√
	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	√	√
	公开谴责	√	√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x	仅适用于所述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加强措施如下： (a) 将现行发出声明的门槛（“故意”或“持续”（未能履行职责））降低 (b) 适用于所述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前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新制裁：若董事严重或重复失职，即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x	仅适用于所述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

¹ 相关人士包括 (1)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2)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替任人）；(3)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层成员；(4)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主要股东；(5) 任何高持股量股东；(6)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专业顾问；(7)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专业顾问的任何雇员；(8)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授权代表；(9) 中国发行人的任何监事；(10)（于有担保的债务证券或结构性产品发行时）发行人的任何担保人；及 (11) 任何其他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协议的人士。

现行制裁		日后状况	相关人士	
			针对上市发行人及其他实体	针对个别人士
补救性制裁	作为跟进行动，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所指人士若仍（在涉事发行人）留任，将有关发行人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保留 加强：增加禁止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作为跟进行动 该制裁同样适用于新增的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仅适用于上市发行人 ²	x
	禁止使用市场设施	加强措施如下： (a) 删去现行施加禁令的门槛（“故意”或“持续”（未能履行职责）） (b) 纳入需符合指定条件	仅适用于上市发行人	x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	保留	仅适用于上市发行人	x
	修正或补救性制裁	保留	√	√
附带或操作性制裁	专业顾问的禁令	加强：将禁令扩大至包括禁止担任任何或指定人士的代表	仅适用于专业顾问	仅适用于专业顾问的雇员
	向另一监管机构申报违规者的行为	保留	√	√
	按情况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保留	√	√

² 由于任何附带跟进行动可能影响上市发行人，即使该上市发行人并无被指控违反《上市规则》，其亦会成为纪律行动的当时人。